

#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王端峰

盖章

序

号

等级 紧急

部委号南政办内传〔2019〕29号南机号

##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安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南安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安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住宅小区开展专项整治，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主体、部门推进的原则，重点解决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秩序管理、市容环境等问题，通过六个月专项整治，确保重点问题基本解决，初步形成自律自治、有效监管、即时执法的管理机制，打造安全、有序、整洁的住宅小区环境。

## 二、整治行动

在全市住宅小区（含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集中开展三项重点整治行动：

### （一）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主要整治：（1）消防管理，住宅小区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主体责任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2）消防设施，室内外消火栓无水，自动喷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故障、损坏、瘫痪；（3）初期扑救，未制定灭火应急预案，未组建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初期火灾处置能力较低；（4）消防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占用住宅小区内道路及其周边公共道路影响消防车通行；（5）电动车充电，电动车门厅、走道、楼梯间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责任单位：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各有关乡镇（街道）、物业公司、供水、供电企业。

### （二）秩序管理整治行动

主要整治：（1）停车秩序，住宅小区内外“僵尸车”，住宅小区周边道路违章停车，停车标志标线不明显，施划不科学，私

自划线，违章设置地锁，私占公共停车位问题；（2）占道经营，住宅小区周边道路及进出口占道经营，临街店铺“店外店”问题；（3）违章搭盖，住宅小区内违章搭盖，封闭采光口，住宅小区周边占用道路、空地及通道的违章搭盖问题，特别是影响消防车道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责任单位：城管局、交警大队、各有关乡镇（街道）、物业公司。

### （三）市容环境整治行动

主要整治：（1）环境卫生，住宅小区及周边卫生保洁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尤其是大面积陈旧性垃圾堆积、污水横流、废弃物未清理和卫生死角问题；（2）牛皮癣，住宅小区周边及小区内楼道、设施上张贴“牛皮癣”问题；（3）乱拉乱挂，电力及通讯线缆私拉乱挂，特别是电动车充电电线杂乱、垂直下拉，小区大排档及摊贩乱拉乱挂，小区外立面悬挂对市容影响较大物品；（4）违章广告，住宅小区外立面及周边道路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指示牌、乱张贴，特别是占用公共道路设置户外广告问题。

责任单位：城管局、各有关乡镇（街道）、物业公司。

## 三、职责分工

（一）各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本辖区住宅小区专项整治负总责，具体开展整治工作，定期研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周边市容环境及秩序管理中占道经营和违章搭盖问题整治，审批住宅小区周边户外广告时避免影响消防安全和住宅小区环境，清理道路公共停车位上违章地锁；督促燃气部门开展建筑燃气管道、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南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落实城市消防供水设施维护保养职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考评。

（三）住建部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健全完善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对负责的物业住宅小区公共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整治物业小区环境卫生，重点整治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内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四)消防部门：负责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分析研判，配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组织消防宣传，提升居民安全意识。

(五)公安交警部门：规范施划及设置住宅小区周边道路停车泊位及交通标志，开展小区周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清理住宅小区周边道路“僵尸车”，并依法协助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清理小区内违法“僵尸车”。

(六)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应对住宅小区突发事件，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应急救援。

(七)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工作及整治经费。

(八)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住宅小区周边临时用地、临时建设和户外广告规划时避免影响消防安全和住宅小区环境。根据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对已建成违法建设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限制办理不动产登记。

(九)电力企业：负责对老旧小区电气线路低电压、未设漏电保护和紧急切断装置、电气线路老化、超负荷用电等电气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对住宅小区的开闭所进行安全管理。

(十)供水企业：负责排查住宅小区周边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

设和维护；负责指导“一户一表”改造后住宅小区建筑屋面消防水箱无水问题的整改措施。

(十一)燃气企业：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宣传并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查燃气安全隐患并指导用户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予以停止供气并上报燃气主管部门。及时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20日)：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任务、目标、保障和举措，推动工作落实。

(二)摸排自查阶段(4月15日至8月30日)：对整治行动涉及的内容开展地毯式摸排，其中有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摸排，住宅小区周边及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由辖区指导村(居)委会组织排查，认真填写住宅小区专项整治自查表和专项整治摸排情况统计表。鼓励有条件的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进行风险评估。摸排自查情况由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汇总，并报市整治办备案。市整治办对摸排问题进行抽查，对摸排不彻底或隐瞒不报的，将予以通报，对因排查不到位引发事故或影响救援的要严肃问责。

(三)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9月30日)：对排查发现的整改难度不大的住宅小区隐患于6月底前整改完毕；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问题隐患，要制定预案，逐项消除，8月底前全部整改，在期限内未整改的要说明情况；9月底开展“回头看”，巩固阶段成果。

(四)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至10月30日)：由市整治办组织开展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工作保障。各相关单位要参照市级成立相应的领

导小组，设置办公室，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同时，多渠道筹集整治资金，明确资金来源，落实经费保障。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深入一线进行业务指导。城管、住建、公安交警和消防部门每月至少要组织两次以上的联合整治检查行动。各部门要加大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住宅小区的监管力度，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采取从严从重的处罚措施，并加强对物业企业的信用惩戒。

（三）创新工作举措。各相关单位要探索实用举措，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如推动每个小区建立一个微型消防站。无物业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帮助指导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组建或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入驻无物业服务住宅小区管理。综合采取增补车位、建设立体车库、周边单位闲置车位停放相结合的方式逐步解决停车难问题。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必须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四）狠抓工作督导。市整治办要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整治、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消防通道违法停车的危害后果、法律责任，正确引导广大群众、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整治工作。

附件：南安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南安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扎实做好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决定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组 长：**王端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 组 长：**李文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潘荣裕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郑曙熙 市住建局局长
- 林助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尤木泉 市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林航明 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 成 员：**黄南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许海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林振芳 溪美街道办事处主任
- 戴向荣 柳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黄天福 美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卫阳 省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 黄毓林 仑苍镇人民政府镇长
- 傅清霖 金淘镇人民政府镇长
- 刘金田 诗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 陈贯明 罗东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西岳 梅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子牙 洪濑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志勇 丰州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天蔚 霞美镇人民政府镇长  
苏景贤 官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蔡清安 水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育奇 石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海龙 福建南安市供电有限公司经理  
吴朝阳 市自来水公司经理  
童婉婷 市燃气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城管局，市城管局考评中心吕荣峰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王清恩副局长、市城管局陈建军主任科员、市交警大队尤木泉副大队长、市消防救援大队林航明副大队长，抽调住建、消防、交警等部门同志集中办公，承担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各有关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于4月22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及联络员名单报送市整治办。（市城管局联系人：杨儒明，联系电话：15375771815，邮箱：nazzxqzz@126.com；市住建局联系人：陈新加，联系电话：13067146999；市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何正勇，联系电话：15260497385；市交警大队联系人：陈荣新，联系电话：13860765009）。